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43,894,19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751,795.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7,178,680.85 元。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用于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江西兴国风电项目（278MW）、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为 219,717.87 万元。

公司 2021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2,821.5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9,690.23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2,821.5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9,690.23 万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2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7,178,680.85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的 4200221229000120275 账号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278.20 元。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7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5,249.05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20275	15,278.20	活期
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112233	1,913.91	活期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2525310888	13,913.87	活期
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	221000621013000487145	2,802.26	活期
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193024	0.00	活期
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0854	0.00	活期
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7443	1,340.81	活期
合 计			35,249.0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81,557.00	31,026.44	31,026.44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79,837.00	29,123.28	29,123.28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39,765.00	8,374.83	8,374.83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237,785.00	7,042.00	7,042.00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60,000.00	35,502.11	35,502.11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96,340.00	45,800.00	45,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2,849.21	62,821.57	27.63	注
合计	595,284.00	219,717.87	219,690.23	27.63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投资所导致。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对上述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243,857.1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5,249.05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0.0016%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